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 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 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 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除另有説明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承件載於本通承第6至3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5樓6501-03、6505、6512-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 指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相關協議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將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

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 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

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代表的換股權而將

享有的每股新股份應付之款項,即每股0.01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Max Tuner Limited發行的本金總額

為496,258,738.61港元的兩年期2%票息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 | 指 Max Tuner Limited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債務 |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結欠Max Tuner Limited 的債務總額537.583.668.47港元(包括本金額166.666.667港元 及利息金額370,917,001.47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賴博士」 指 拿督斯里賴彩雲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 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5樓6501-03、 6505、6512-13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 慮及(倘適用)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 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產權負擔」 包括任何期權、購買權、優先權、按揭、抵押、質押、留置 指 權、押貨預支、所有權保留、抵銷權利、申索、反申索、信 託安排或其他抵押、任何權益或限制(包括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施加之任何限制或其他所有種類及描述之不利權利 及權益)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執行人員」 指 「融資協議 | 指 Fuchsia Capital Limited(作為貸方)、要約人(作為借方)及賴 博士(作為擔保人)就本金額為14百萬港元、年期為二零二三 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有擔保及無抵押貸 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之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元」

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志明先生、周穎楠先生及賀丁丁先生組 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獲委任以就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Max Tuner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要約的聯合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 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	指	就要約股份的可能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要約價」	指	將作出要約的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 0.01 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或「Max Tuner Limited」	指	Max Tune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要約項下的要約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賴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浤博資本」	指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 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 持牌法團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認購」	指	Max Tuner Limited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自獨立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Max Tuner Limited就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 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 Max Tuner Limited 發行的 4,132,492,986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執行董事:

穆雄飛先生(主席)

陳宏才先生

劉耀庭先生

方文慧女士

陳偉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志明先生

周穎楠先生

賀丁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宜春市

奉新工業園

鴻聖工業園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1樓64室

敬啟者: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認購協議;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相關資料,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及
- (b) Max Tuner Limited(作為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 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約538百萬港元將以等額方式悉數抵銷債務。

股份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Max Tuner Limited同意以現金41,324,929.86港元認購4,132,492,986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總額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00%;(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75%;及(iii)經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兑換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50%。

按每股面值0.01港元計算,股份認購項下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41.324.929.86港元。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本公司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認購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每股認購股份發行價0.01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 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24港元折讓約58.3%;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內之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04港元折讓約67.1%;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內之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16港元折讓約68.4%;及
- (iv)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內之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01港元折讓約66.8%。

認購股份之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i)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三個月期間)之歷史價格及流通性(有關價格介乎每股0.024港元至每股0.042港元);(ii)最近期可得之本集團財務狀況,尤其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起計連續六個財政年度處於虧損狀態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淨負債人民幣352,468,000元(由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出現延誤,於認購協議日期未能取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發展不確定;及(iv)在向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以償還債務方面對本公司之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認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價淨額(經計及股份認購之估計開支後)約為2,5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約0.0094港元。

認購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Max Tuner Limited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96,258,738.61港元之兩年期2%票息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0.01港元(可予調整)兑換為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價: 本金額的100%

本金額: 496,258,738.61港元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將為0.01港元,可按下述予以調整。

調整事項: 換股價將不時在發生以下事件時予以調整:

(a) 因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出 現變動;

- (b) 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 金)撥充資本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 股份(發行股息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c) 資本分派(以現金或實物形成且不論是否涉及資本削減 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於任何財務期間之賬目扣除或計 提的任何股息(無論何時派付及以何種方式闡述)將被 視為資本分派;
- (d) 透過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兑換,或授予股 東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公佈要約或授出之 條款當日市價9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 (e) (aa) 發行可兑換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 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或削減負債或收購資產,而 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 義見有關文據)低於公佈有關證券發行條款當日 市價的90%;
 - (bb) 本(e)段(aa)節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的兑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修訂,致使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有關文據)將低於公佈建議修訂有關兑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當日市價的90%;
- (f) 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或削減負債,每股價格 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0%;及
- (g) 就收購資產發行任何股份,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 見有關文據)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的90%。

利率: 年利率2%(按年支付)

換股股份: 基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496,258,738.61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兑換為49,625,873,861股換股股份。

兑换期: 由要約截止或失效或撤回後一個月起直至到期日(定義見下

文)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換股權及限制: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符合其條款及條件所載的程序的情況

下)有權於兑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的未 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兑換為換股股份,惟除此之外,(i)任 何兑換須以每次兑換不小於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的金 額進行,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 1,0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而非僅 部分)可予兑換;(ii)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不會導致 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行使 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不會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香港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收購義務。

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期前七(7)日當日(包括該日),隨時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營業日的通知,單方面全權向可換股 債券持有人建議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以1,000,000港元的 倍數或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的較小金額),贖回金額相當於有 關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連同其未支付累計利息。

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兑換日期已發

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相關兑換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

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第二(2)週年當日(「到期日」)。

表決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

決。

可轉讓性: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要約截止

或失效或撤回後一個月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以1,000,000港 元的完整倍數部分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惟未經本公司事 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

士。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

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違約事件: 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隨時向本公

司發出至少七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書,要求本公司於發生下列

事件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i) 拖欠支付任何可换股债券之到期應付本金、利息及權

益之款項,且該項拖欠於30日內未獲補救;或

- (i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文據或條件所載而 其將須履行或遵守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支付任何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溢價(如有)、利息及權益之契 諾除外),而該項違約於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 司送達列明該項違約簡短資料並要求就該項違約作出 補救之通知後持續為期30日;或
- (iii)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具主管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 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出售其全部資產,惟於 上述任何情況下除就或根據及於進行合併、兼併、併 購或重組之後則除外,其條款須先前已獲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藉普通決議案以書面形式批准;或
- (iv)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

抵押: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的義務並無抵押。

换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1港元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9,625,873,861股新股份,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03%;(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01%;及(iii)經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兑換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兑換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換股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按每股面值0.01港元計算,換股股份之面值總額最高為496.258.738.61港元。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1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 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24港元折讓約58.3%;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內之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04港元折讓約67.1%;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內之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16港元折讓約68.4%;
- (iv)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內之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01港元折讓約66.8%;及
- (v) 相當於認購股份之發行價。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 (d) 並無自聯交所或證監會接獲任何指示,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於完成認購協議後 任何時間將被暫停、撤銷或撤回,不論是否與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事 項有關;
- (e) 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及

(f) 本公司已取得其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述第(a)、(b)及(d)項條件將於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恢復股份買賣後方可獲達成。認購協議 之訂約方將盡合理努力,在可能情況下促使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除認購協議第(e)項所載的條件 可由要約人豁免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不得由認購協議訂約方豁免。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 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 議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且本公司及要約人將獲解除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先前違反有關協 議引致的責任除外)。

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以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上文第(f)項下所述本公司唯一需要取得而尚未獲得的特定 同意及批准。認購協議訂約方並無須取得而尚未獲得之其他同意或批准。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認購協議將於所有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完全達成。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包裝業務及手遊業務。

Max Tuner Limited為本公司的債權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結欠Max Tuner Limited的款項總額為537,583,668.47港元(包括本金額166,666,667港元及利息金額370,917,001.47港元)。債務已於要約人授出延期(定義見下文)前在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到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Max Tuner Limited的債務總額537,583,668.47港元(包括本金額166,666,667港元及利息金額370,917,001.47港元)乃來自(i)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39)(「中國建設銀行」)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認購協議,據此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認購人)認購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原訂於二零一九 年五月十九日到期的可贖回固定息率票據(「票據I」);及(ii)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據此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認購(a)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原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到期的可 贖回固定息率票據(「**票據II**」);及(b)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原訂於二零一七 年五月十九日到期的可贖回固定息率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十 月,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簽立信託聲明,據此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宣佈擔任就票據I、票據II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以中國建設銀行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dvance Day Holdings Limited為受益人的信託之受託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法定賣方)、Advance Day Holdings Limited(作為實益賣方)及黃文軒(彼並非股東 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先前與本公司概無任何關係的第三方)(作 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黃文軒收購票據I、票據II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 年五月,黃文軒(作為賣方)及Max Tuner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ax Tuner Limited收購票據Ⅰ、票據Ⅱ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票據I的 本金額40,000,000港元及利息金額100,633,521.81港元(總額140,633,521.81港元)尚未償還;(ii) 票據II的本金額120,000,000港元及利息金額256,058,033.36港元(總額376,058,033.36港元)尚未 償還;及(iii)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6,666,667港元及利息金額14,225,446.30港元(總額 20,892,113.30港元)尚未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要約人簽立確認契約(「**確認契約**」)(i)將債務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延長還款日期**」);及(ii)豁免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直至經延長還款日期就債務尚未償還金額累計及將予累計之所有利息。於簽立確認契約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結欠Max Tuner Limited的債務總額為537,583,668.47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474.2百萬元,且本集團正與其承兑票據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就其借款進行重組及/或再融資,並獲得必要的融資以滿足本集團在不久將來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89.9百萬元。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連續六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錄得淨負債約人民幣352.5百萬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將延遲刊發,及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暫停買賣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必要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因此,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必須符合全部復牌指引、對引致其停牌的事宜作出補救,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載列如下:

- (i) 公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及
- (iv) 使浩宸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針對本公司發出的呈請(或清盤令,倘已作出)獲撤 回或撤銷以及任何清盤人(無論臨時與否)的委任獲解除。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舉行的法庭聆訊上,法庭頒令(其中包括)撤銷有關呈請,故上述第 (iv)項復牌條件已達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底前刊發。本公司將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從而滿足復牌條件。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急須外部融資,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降低債務水平(包括貿易及財政 債務),並為本公司經營補充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會將要約人引入為投資者,實屬

本集團改善財務狀況的重要良機,從而繼續經營下去。本集團財務狀況改善將向市場以及本集團 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夥人釋放利好信號。

在釐定認購事項規模時,本公司已計及債務水平及通過認購事項籌集相同金額的資金從而以等額方式悉數抵銷債務。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以等額方式悉數抵銷債務,而不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擬透過其現有的內部資源、營運現金流及(倘需要)於完成後自要約人獲得的財務援助滿足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完成後,視乎當時現行市況,本公司亦可在其需要額外資金支持其業務發展及/或作營運資金的情況下不時考慮各種集資活動(無論以股權及/或債務融資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售、供股及/或向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配售新股份。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具體計劃於完成後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於決定進行認購事項之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債務融資、供股及/或公開發售及由投資者(要約人除外)認購股份。然而,考慮到(i)本公司了解其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狀況且本集團所有可使用的樓宇及機器已用作借款之抵押品,可自金融機構及銀行獲得債務融資的機會渺茫;(ii)即使本公司獲得債務融資,則可能面臨冗長的盡職審查及加重本集團利息及本金的還款壓力,從而對本集團的淨負債狀況施加更大的財務壓力;(iii)股份已暫停買賣導致供股不可行;(iv)公開發售可能涉及大量時間、行政工作和成本才能完成;(v)除非提呈公開發售的發售比率極高,否則要籌集足夠解決本公司緊急現金需求資金的可能性極低,而考慮到本公司嚴峻的財務困難,本公司認為就高發售比率的公開發售爭取承包商或吸引現有股東承購彼等之配額的可能性極低;及(vi)考慮到中美關係持續緊張、俄烏戰爭、大幅加息、香港股市氛圍低迷且表現不佳以及其他因素導致當前的宏觀環境挑戰重重,本公司更加難以尋得有意願且有能力投資本公司的投資者(要約人除外),董事會認為,在當前情形下,認購事項乃滿足本公司資金需求的最佳途徑。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或前後接洽了兩家金融機構(即謝氏財務有限公司及鑫益利發展有限公司)及兩家證券公司(即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然而,主要由於(i)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本公司財務處於虧損及淨負債

狀況;(iii)本公司無法為貸款提供抵押;及(iv)本公司申請貸款金額/建議集資規模龐大達300百萬港元至500百萬港元,本公司在尚未與金融機構及證券公司就貸款/集資活動之條款進行深入磋商的情況下遭到了拒絕。

鑒於(i)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ii)本公司財務處於虧損及淨負債狀況,本公司無法找到任何融資方或新認購人為本公司籌集所需資金。

由於Max Tuner Limited乃本公司的最大債權人,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債務之本金及利息總額約538百萬港元,而倘本公司狀況維持不變,利息會持續累積,因此本公司決定與Max Tuner Limited接洽,探討通過認購事項悉數抵銷債務的可能性。

鑒於(i)惟有通過訂立認購協議,債務方可於認購事項完成之後獲悉數抵銷,因而認購人同意延長債務的還款日期(「延期」)以便完成認購事項;及(ii)惟有通過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人方會同意豁免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經延長還款日期就債務尚未償還金額累計及將予累計之所有利息(「豁免」),而豁免則相當於扣減本公司結欠認購人的債務總額,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可能是本公司可獲得的最佳選擇也是唯一選擇。本公司亦認為延期及豁免乃對本公司極其有利的商業條款,同時考慮到本公司財務虧損及淨負債狀況以及暫停買賣狀態,即便市場上可尋得任何融資方或新認購人,其他融資方或新認購人可能無法提供相同條款。

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經驗豐富之企業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內「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段。憑藉新控股股東的支持,本集團或許可以脫離財困,改善並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

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538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將以等額方式悉數抵銷債務。完成認購協議將悉數抵銷所有債務。認購事項產生的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將以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償付。

於釐定認購價及換股價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考慮到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暫停買賣,董事會已考慮股份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三個 月)的歷史價格及流動性(股份價格介乎每股0.024港元至每股0.042港元之間);
- (ii) 由於(其中包括)中美關係持續緊張、俄烏戰爭、大幅加息及香港股市氛圍低迷且表現不佳導致當前宏觀環境及市場狀況挑戰重重;
- (iii) 本集團最近期之財務狀況,尤其是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以來連續六個財政年度處於虧損狀態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淨負債為約人民幣352,468,000元(鑒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出現延期,於認購協議日期未能取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 (iv)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的財務業 績出具之不發表意見;
- (v) 透過進行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以償還負債(尤其是悉數償付債務)對本公司的影響;
- (vi) 鑒於本集團業務及持續營運前景不確定及需與要約人投資本公司的投資風險合理相 適應,較市價提供大幅折讓實屬必要,有助吸引資金以抵銷債務;
- (vii) 由於認購事項並非按竭力基準進行且須取決於市場反應,需就較現行市價提供較大 折讓引致的攤薄效應與對要約人的吸引力之間達致平衡;
- (viii) 根據認購協議, 兑换可换股债券受「可换股债券之主要條款」一節項下所載限制所規限, 且董事認為有關機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及
- (ix) 股份之流通性整體淡薄。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停牌前之交易日)止期間,最高日成交量僅為5,715,000股股份,佔公眾

所持股份的0.53%。於上述期間,平均成交量為606,226股股份,僅為公眾持股的約0.056%。

本公司已審閱及對照數間上市公司(該等公司股份長期暫停於聯交所買賣達三個月或以上),及進行新股份認購等其他重組或集資活動,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認購協議日期止期間發佈通函。根據上述標準,本公司已識別12間可資比較對象(「**可資比較對象**」),屬全面徹底。可資比較對象的詳情載於下文:

公司名稱	暫停買賣		認購價 較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溢價/	
(股份代號)	股份之日期	通函日期	(折讓) <i>(%)</i>	理論攤薄影響 (%)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433)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40.00)	37.89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1103)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139,471.43 <i>(附註1)</i>	不適用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1069)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87.12)	65.48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6168)	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97.10)	87.70
, ,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32.31)	28.10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1678)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20.00	29.10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1781)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91.01)	83.18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731)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68)	88.55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254)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25)	72.04
`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81.81) <i>(附註2)</i>	77.35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2662)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98.42)	65.94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132)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87.55)	77.20
		最高值 最低值 中間值 平均值	20.00 (98.42) (89.28) (70.24)	88.55 28.10 72.04 64.78
本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58.33)	66.05

附註:

1. 該項可資比較數據已就比較目的作為異常值排除在外。

2. 根據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認購價將按照折讓率81.54%至82.07%之範圍最終確定。採用中位折讓率約81.81%進行比較。

根據上文所述,暫停買賣且需要進行集資活動對其財務狀況進行重組以按相關股份最後收市價大幅折讓價發行股份之公司實屬平常。其中,可資比較對象的認購價較彼等於最後交易日各自收市價之溢價/折讓範圍介乎溢價約20.0%至折讓約98.42%,平均及中位折讓率分別約70.24%及89.28%。因此,認購價折讓58.33%屬可資比較對象範圍內,且低於中位及平均值。

可資比較對象的理論攤薄影響介乎28.10%至88.55%,平均及中位折讓率分別約為64.78%及72.04%。因此,認購事項的理論攤薄程度屬可資比較對象範圍內,且接近可資比較對象的平均值。

鑒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暫停買賣之情況,認購事項可令本公司重組債務及採取措施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認為,在當前情況下,認購價的大幅折讓屬不可避免,且認購價反映的折讓率與市場相符。

董事會認為,除非認購價及換股價具吸引力及較市價提供大幅折讓以匹配巨額投資本公司的風險,否則不會有投資者願意投資本公司。鑒於上文所述及經本公司與要約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認購價及換股價釐定為0.01港元。董事會認為,儘管較股份市價存在折讓及潛在攤薄影響,認購價及換股價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最佳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除訂立認購協議外,該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Max Tuner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賴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賴博士,53歲,持有俄羅斯西南國立大學頒發的人文學系榮譽博士學位。據賴博士告知,彼現時為Mon Space (M) Sdn. Bhd.的董事及股東,該公司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並為賴博士領導的跨國企業,於亞太區投資科技、物業、電訊、餐飲、娛樂及電商行業。據賴博士告知,早期彼是以貿易事業起家,其後將商業觸角延伸至電訊、餐飲及房地產業,業務遍佈亞洲各地。其後,Mon Space (M) Sdn. Bhd.近期進軍數碼及電子消費產業,包括以健康與美容為概念的網上購物平台。作為一位傑出的企業家,一直以來賴博士積極地扮演領導女性的角色,並以強烈的商業嗅覺以及激勵人心的演說聞名馬來西亞。賴博士曾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擔任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8)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分別擔任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賴博士於最近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預計不會且並無與要約人(或賴博士)及/或其聯繫人訂立任何其他 安排或交易。

董事均獨立於要約人及賴博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聯繫。

對持股架構的影響

下文列載(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持股架構;(ii)於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但於可換股債券 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前之本公司持股架構;(iii)於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 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本公司持股架構:

			(ii)於緊隨認購	協議完成後	(iii)於緊隨認購	劦議完成後及
			但於可換股債券	附帶之換股權	假設可換股債券	附帶之換股權
	(i)於最後可行日期		獲行使前		獲悉數行使(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Max Tuner Limited	-	-	4,132,492,986	75.00	53,758,366,847	97.50
Wealthy Achievers Limited						
(附註1)	156,477,143	11.36	156,477,143	2.84	156,477,143	0.28
卓光孝 <i>(附註2)</i>	145,490,000	10.56	145,490,000	2.64	145,490,000	0.26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1,075,530,519	78.08	1,075,530,519	19.52	1,075,530,519	1.96
總計	1,377,497,662	100.00	5,509,990,648	100.00	55,135,864,509	100.00

附註:

1. 於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但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前,Wealthy Achievers Limited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彭冬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本公司之持股將變為2.84%及將成為公眾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彭冬苗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一家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一項交易(「該交易」)。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及於完成後,彭冬苗先生(透過Wealthy Achievers Limited)成為本公司之股東。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亦結欠彭冬苗先生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結欠彭冬苗先生之債務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乃來自彭冬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授予本公司的一筆本金額90,000,000港元的貸款。取得該貸款為本公司之正常業務活動,且本公司將該貸款用於發展其手遊業務。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彭冬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其他關係。

- 2. 除作為主要股東外,卓光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其他關係,及於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但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將變為2.64%及其將成為公眾股東。
- 3. 僅供説明,蓋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將須符合股份公眾持股量規定(即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及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相關集資活動。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於認購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於4,132,492,986股股份(假設自本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認購協議完成止已發行股份概無其他變動,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的75%)中擁有權益。

受限於認購協議完成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待認購協議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1,377,497,662股已發行股份。除(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ii)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將以認購協議項下認購款抵銷)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

要約之條款

於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但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任何換股權獲行使前,Max Tuner Limited將於合共4,132,492,9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75%)中

擁有權益。浤博資本已就要約獲委任為Max Tuner Limited之財務顧問。於完成認購協議後,浤博資本將代表Max Tuner Limited按照以下條款提出無條件要約:

每股0.01港元的要約價與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價相同。要約價亦:

- (i) 較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 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24港元折讓約58.3%;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內之五個股份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每股約0.0304港元折讓約67.1%;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內之十個股份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每股約0.0316港元折讓約68.4%;
- (iv)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內之三十個股份交易日之平均收市 價每股約0.0301港元折讓約66.8%;及
- (v) 相當於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發行價。

除(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ii)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將以認購協議項下認購款抵銷)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可轉換為股份或任何其他股份衍生工具。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錄得的每股股份0.042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錄得的每股股份0.022港元。

作出要約之先決條件

要約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會作出。倘作出要約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則Max Tuner Limited 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刊發公告,並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規定。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377,497,662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 其他變動,於發行認購股份後,在認購協議完成時已發行股份將為5,509,990,648股。按要約價每 股股份0.01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認購協議完成時之價值將為約55.1百萬港元。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於認購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將擁有4,132,492,986股股份之權益及成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之兑換須受本通函內「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項下「換股權及限制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假設本公司股本將無其他變動,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並未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1,377,497,662股股份將涉及要約,因此,按 要約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及要約獲悉數接納之基準計算,要約代價之價值為13,774,976.62港元。

要約人擬以Fuchsia Capital Limited根據融資協議提供的本金額為14百萬港元之貸款融資(年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撥付要約之代價。要約人於融資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應計利息以及應付成本及費用為無抵押,並由賴博士(作為主要債務人)擔保。Fuchsia Capital Limited主要從事金融投資及提供顧問服務,由曾俊豪先生(其於金融投資、資本運作、企業管治、戰略規劃及併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全資及實益擁有。Fuchsia Capital Limited乃透過浤博資本被引薦給要約人。

Fuchsia Capital Limited及曾俊豪先生均為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釋義第(9)類項下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上文所述者外,賴博士確認彼與Fuchsia Capital Limited及曾俊豪先生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Fuchsia Capital Limited及曾俊豪先生均非股東。

要約人無意就融資協議項下貸款融資費用及利息付款或貸款融資還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業務。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浤博資本信納,要約人擁有及將繼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償付悉數接納要約後要約人應付的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的作出將基於任何獨立股東對要約的有效接納將視作構成有關人士保證該人士在要約下出售的要約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有附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之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股份派付或宣派股息,而董事會已表示,預期於要約期內 不會就股份宣派股息。

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要: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82,553	214,535
除税前虧損淨額	189,934	240,277
除税後虧損淨額	189,934	238,867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77,595,000元,及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52,468,000元。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要約人認為並確認,擬於認購協議 完成後繼續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

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制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能會尋求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宜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

收購、業務分拆、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及可持續發展。倘該等企業行動得以實現,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於最後可行日期,(i)要約人無意且並無具體計劃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亦無意出售本集團的任何資產及/或現有業務;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就本集團未來業務或營運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外,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 大變動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於最後可行日期,(i)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無意委任賴博士或賴博士提名之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要約人可於要約截止時或之後進一步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以及將僅於必要時及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變更董事會組成。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本集團任何僱員之僱傭。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時將已發行股份維持在聯交所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在聯交所同意的指定期間內恢復證券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24港元及最後交易日之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324港元計算,股份的理論攤薄價約為每股0.011港元,而認購事項的理論價值攤薄約為66.05%。參照上市規則第7.27B條,倘認購事項導致出現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則本公司不應進行認購事項。然而,鑑於(i)本公司的債務狀況(包括債務有關的大額未付金額);(ii)本公

司自二零一七年起連續六年處於虧損狀態;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 為約人民幣352.5百萬元,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拯救方案的一部分,且本公司認為存 在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述的特殊情況,故本公司可繼續進行認購事項。考慮到下列各項,本公 司相信本公司的情況屬於第7.27B條項下特殊情況範圍內,及認購事項將為拯救方案的一部分, 可望改善本公司的流動性:

- (i) 由於債務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獲悉數抵銷,因而認購人同意延期以便完成認購事項,要約人僅同意因訂立認購協議而訂立延期及豁免確認契據。因此,訂立認購協議為本公司之主要企業拯救行動,如未能行事則(i)本公司結欠要約人的債務將不獲延期;(ii)債務的相關利息金額將不獲豁免以略微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iii)本公司將須立即償還逾期債務,否則將根據債務繼續累積利息,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及(iv)要約人將有權要求立即償還逾期債務,並針對本公司採取適當法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及對本公司啟動清盤程序;
- (ii) 由於要約人僅同意訂立確認契據以便於完成認購事項及悉數抵銷債務,倘未能完成 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失效,要約人可要求終止確認契據及要求立即償還債務,蓋因 本公司繼續享有其於確認契據項下權利並不公平及可能引發本公司與要約人之間的 法律糾紛,且本公司強制執行其於確認契據項下權利可能耗費時間及成本高昂。在 此情況下,在就債務償付或折減安排與要約人展開任何進一步友好磋商方面,本公 司將處於更為不利的地位;
- (iii)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僅作說明,預期本公司債項總額將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約1,103百萬港元(未經審核)減少至約565百萬港元。本公司餘下債務約 565百萬港元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約30.8百萬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47.2 百萬港元;(iii)應計利息開支約329.6百萬港元;及(iv)借款約157.8百萬港元。於二零

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94.3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正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一旦收回有關款項,有關金額將足以償還/抵銷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合共約78百萬港元有餘。本公司的借款及應付利息開支合共487.4百萬港元,包括來自本公司五名不同債權人的貸款。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為主要企業行動,為本公司引入一名新的投資者,以期本公司財務狀況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有所改善,並向其債權人釋放利好信號及更多信心,從而本公司處於更有利地位以就債務償還/償付/重組與債權人進行進一步討論及磋商,從長期而言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流動性狀況;

- (iv) 事實上,本公司已與五名債權人中的兩名進行接洽,討論其債務的償付安排。鑒於 認購事項及可能要約,彼等表明其願意與本公司訂立債務重組安排,包括豁免債務 利息、債務折減、還款期限延期及/或列明可行還款時間表(有待進一步磋商)。本 公司亦就進行債務重組安排的可能性與其他三名債權人接洽,以期減輕本公司的財 務負擔,同樣地,倘認購事項得以落實,其他三名債權人將對本公司的未來前景更 添信心,並將更傾向合作及重組債務;
- (v)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有待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組安排,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淨負債 情況亦將有所改善;及
- (v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期綜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司擁有 現金約0.73百萬港元。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貿 易應收款項約94.3百萬港元。假設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於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其 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合共約78百萬港元後,餘下結餘約16.3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預計,於完成更換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及本公司恢 復業務營運後,本集團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收益將會逐步改善,及本公司將擁有充 足營運資金以撥付其業務發展及營運。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現有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包括發行認購股份 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中任何 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部分有關議事程序或行政的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有關邀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乃遵照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 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有關激約人、其最終實益

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 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項下所述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警告提示

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本公司必須確保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八個月規定補救期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否則,聯交所將有權將本公司除牌。為恢復交易,本公司必須向聯交所證明以令其信納,於復牌最後期限前,本公司已達致所有復牌指引,解決所有不時出現需要暫停交易的問題,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披露達致復牌指引之最新情況。

倘一家長期暫停股份買賣的發行人的企業行動包括股權集資,聯交所將考慮授出所需上市 批准,前提是該發行人使聯交所信納,於完成股權集資後,發行人屆時將達致所有復牌指引、重 新遵守上市規則及已符合資格恢復買賣。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倘暫停股份買賣的發 行人未能證明於計及股權集資後,其將擁有足夠業務運作及資產以保證維持上市地位,則聯交所 不會向其授出上市批准。

刊發本通函並不表示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達成任何復牌指引或本公司能夠證明存在第7.27B條所訂明的特殊情況而令導致25%或以上理論攤薄效應的認購事項屬合理;其亦不構成聯交所決定或得出結論不將本公司除牌,亦不保證聯交所批准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敬請股東及潛

在投資者注意,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穆雄飛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5樓6501-03、6505、6512-13室舉行股東 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無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Max Tuner Limited(「認購人」)就認購(i)4,132,492,986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及(ii)本金總額為496,258,738.61港元之兩年期2%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0.01港元兑換為本公司新股份(「換股股份」)(統稱「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謹此批准向本公司董事 (「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 條件(i)按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向可換 股債券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 換股股份,且有關認購股份與換股股份(於發行後)將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 份(「**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及有關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立與認購事項配套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有關修訂。|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穆雄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 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就大會而言,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 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 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 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即穆雄飛先生(主席)、陳宏才先生、劉耀庭先生、方文慧女士及陳偉傑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志明先生、周穎楠先生及賀丁丁先生組成。